

#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 113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林森北路 511 號 1 樓(新興國中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三、主席：舒顛臺里長  紀錄：周正旻

四、宣導事項：

(一)各單位政令宣導。

(二)詳如附件-里鄰工作會報宣導事項。

五、報告事項：

1、各位鄰長請勿任意註銷交通費滙款存摺，如需註銷請先告知里幹事。

2、鄰長倘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或設籍但實際並未常住鄰內等備具其他解聘情事，請在事實發生 1 個月內通報里幹事，辦理解聘。

3、請各位鄰長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里內若發生任何災害(如火災、淹水、自殺、獨居老人死亡等意外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里長、里幹事。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0 萬元 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結論：

1. 機車維修、耗材、保險約 8,000 元。

2. 電腦網路年租費 1 年約 12,000 元。

3. 環保活動/資源回收約 45,500 元。

4. 中秋節等節慶活動約 105,000 元。

5. 中元節活動約 45,000 元。

6. 志工研習及參訪費約 60,000 元。

7. 感應燈採購約 3,500 元。

8. 滅火器換藥約 19,500 元。

9. 電腦及周邊設施保養維修約 1,5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二)案由：113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提請討論。  
結論：擬辦理里民自強活動等相關活動。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三)案由：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必須 1 次同時辦理完畢，每位參加鄰長補助 3,840 元，未參加的鄰長視同棄權)。  
結論：擬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內容，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決定。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四)案由：113 年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經費(預估先比照去年 22,264 元)，提請討論。  
結論：擬辦理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五)案由：113 年第一殯儀館回饋金使用計畫預估經費預估 139,581 元，提請討論。

結論：

1. 資源回收活動約 34,000 元。
2. 獎助學金約 50,000 元。
3. 文具用品約 581 元。
4. 里民自強活動約 55,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 會